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童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为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4,905,410.77	923,727,400.01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42,707,045.27	834,223,286.2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1	16.04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4,184.63		12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24.22%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1,578,120.62	52,508,840.11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3,759.02	7,210,709.66	1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4.07%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3.92%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4,750.00	
合计	310,25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刘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松文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爱云	7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兰儒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华	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海鱼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玉梅	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梅贵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伯新	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舒鹏	135,119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22,050,000	0	0	22,05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童保华	3,045,000	0	0	3,045,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李强祖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刘赞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周松文	990,000	99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孔华卿	900,000	0	0	9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罗安保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任爱云	800,000	8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蔡兰儒	760,000	7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谢华	750,000	7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黄海鱼	700,000	7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何玉梅	565,000	565,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刘梅贵	550,000	5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朱伟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罗友正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郭学景	350,000	3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03-26
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0	0	34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严国勇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吴雪松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宋财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黄承明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余晓庆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3-03-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00	0	0	1,300,000	首发承诺	2012-06-30
合计	39,000,000	6,465,000	0	32,535,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p> <p>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32.66%，主要原因是为保证供应,稳定采购价格,公司对大宗主要材料表壳供应商预付了部份货款。</p> <p>2、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 56.47%，主要是公司上年在建工程报告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p> <p>3、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41.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稳步增加，按公司销售方案预收客户货款增加。</p> <p>4、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 64.13%，主要是报告期内结算支付上年应付销售业务提成所致。</p> <p>5、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73.08%，主要是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应付税费所致。</p> <p>6、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178.69%，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水工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获得国家预算资金补助 380 万元；②公司大口径智能热量表技改项目获得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700 万元；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江西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申报了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获得政府资助 10 万元。</p> <p>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p> <p>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7,157.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2%。</p> <p>2、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9.92%，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成本总额的相应增加，以及由于报告期内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长的比例略高于收入增长率。</p> <p>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45.22%，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应对材料价格的上涨压力，公司适度增加了采购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加，应纳增值税相应减少，导致随应纳增值税的附加税金相应减少。</p> <p>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销售业务提成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加。</p> <p>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2%，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相应管理人员增加，工资薪酬支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摊销均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致力于研发创新，研发费用逐年增长。</p> <p>6、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导致财务费用表现为净收入。</p> <p>7、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80.04%,主要是因国家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执行到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再享受退税政策，导致退税收入同比大幅下降。</p> <p>8、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上升 532.27%，增加亏损 14.14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川远策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p> <p>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p> <p>1、报告期内由于销售业务的增长、预收货款增加、收到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4.22%。</p> <p>2、报告期内公司部份募投项目及其他投资尚未实施或未到期，导致公司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付现支出同比下降 55.24%。</p> <p>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9.88%，主要是因上年同期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p>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一季度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一季度是公司经营的传统淡季，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了“淡季不淡”的经营目标和策略，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市场，顶住了大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及用工紧张的压力，努力开拓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7.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6.22%，实现营业利润 894.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38 万元，同比增长 17.65%。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战略部署，2011 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以市场为导向，以生产开发和市场营销为依托，努力提高产品产量、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网络建设、热量表的进一步开发、完善考评激励机制、探索发展新途径新方式等诸多方面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为公司全面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

1、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黄铜及生铁自上年初至本报告期价格不断上涨，尤其是黄铜价格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上涨约 35%，本报告期比上年平均价上涨约 6.7%，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制造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水表的主要原材料黄铜属于再生资源，根据财税[2008]157 号《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在 2010 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1 年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鹰潭三川环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黄铜实现的增值税不再享受退税政策，这实质上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以上两种风险因素均将增加公司产品的成本，在销售价格不能同步变动的情况下将降低销售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研发新的替代材料例如塑料、不锈钢、铝材等代替黄铜，同时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例等措施来基本稳定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采取产品价格变动的方式抵消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市场原因售价变动往往会滞后于材料价格变动。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票上市前作出的关于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和李强祖均严格履行了公司上市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违反承诺的事项。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81.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4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1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00	2,581.00	142.91	2,475.98	95.93%	2011 年 02 月 28 日	-0.74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是	3,019.00	1,463.50	0.00	0.00	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否	7,508.00	7,508.00	10.01	2,596.46	34.58%	2011 年 06 月 30 日	251.24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00	2,061.00	0.00	23.68	1.15%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1,080.00	5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83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1.50	3,001.50	0.00	943.81	31.44%	2011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70.50	18,615.00	152.92	7,119.93	-	-	301.3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否	2,695.68	2,695.68	0.00	2,695.68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2、不锈钢水表项目	否	4,963.62	4,963.62	2.00	25.59	0.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659.30	15,659.30	2.00	10,721.27	-	-	0.00	-	-
合计	-	35,829.80	34,274.30	154.92	17,841.20	-	-	301.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61,281.7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8,615 万元(变更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42,666.73 万元（变更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695.68 万元购买建设发展用地及 25.59 万元建设不锈钢水表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后用途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金额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H(埃尔斯斯特亚洲有限公司)洽谈，已达成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并正式签署“江西三川埃尔斯斯特水表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97.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都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已实施完成，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专户资金结余 118.7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3.70 万元），结余金额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4.6%属预算正常差异。2、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已实施完毕，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专户资金结余 931.98 万元（含利息收入 12.02 万元）结余金额占承诺投入总额的 46.6%，因该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部份建设工程和设备购置投资，以及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其他设施及费用方面精打细算节省了部份费用，导致该项目节余资金较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8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00 万股。此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